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連康 許委員淑芳 林委員家興 余委員 劼  
朱委員美麗(張翠絲代) 周委員麗芳(程燕玲代) 周委員惠民(陳政仁代)  
陳委員良弼(廖庭君代) 楊委員松齡(江煦年代) 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于委員乃明(施漢好代) 鍾委員蔚文(吳筱玫代) 鄧委員中堅(雷龍建代)  
詹委員志禹(吳素菁代) 陳委員樹衡(任怡心代)

列席：林技正啟聖 鄭組長關平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連組長國洲  
林組長淑靜 蕭隊長敬義 林技正淑雯 鄭編審惠珍 姚編審建華  
徐編審士雲 林專員幸宜 吳技士承鍾

請假：陳委員春龍 沈秘書維華 陳組長鶴峰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去年因大雨導致環山道道路坍方，為方便 D 類停車證學生，暫時性開放東側門讓 D 類停車證學生進入至環山三道學生停車區。直至 99 年 7 月份環山道搶通完畢，本學期恢復 D 類停車證學生僅能從後山校區大門進出。因此，學生覺得東側門通行的方便，建議校方能開放東側門讓 D 類停車證學生通

行。

二、由於東側門道路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同學必經之路，因此考量學生安全，過往原有規定並未開放D類停車證學生駕駛汽車通行東側門。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及東側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及東側門」。

四、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詳附件。

決議：

請警衛隊與學生代表再做溝通協調，評估有條件(限時段或對象)開放學生車輛從東側門進出之可行性，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方案，收集更多的資料，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劫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由：校內公車增開之經費來源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991學期因應六期運動場移至後山，校內公車運量及班次嚴重不足，已造成校內同學上課遲到及比賽、運動嚴重不便。學生會接到為數可觀的申訴與抱怨，經暑假到十月初之研議與觀察後，深感校內公車問題除增開車輛外別無他法，學生會

權益部發起未宣傳之增開班次連署活動，一週內高達五百多名學生自發連署，顯見問題受學生普遍重視。

- 二、經學生會長與總務處多次溝通，了解今年度與明年度預算皆已編送，無法更動。為解決學生十萬火急之需求，提請檢視現行校內公車路線與運量概況，並討論是否動用校方預備金或交通相關經費增開一到二班粉紅巴士，以紓解學生之抱怨與滿足學生實際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後續實際動作之決議。

決 議：

- 一、在未增加校內公車數量前，於尖峰時段彈性調整校內公車班次，增加行政大樓至藝文中心班次。
- 二、若本校學生証結合悠遊卡小額付款申辦成功，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目前搭乘公車一元有調漲之可能時，可考慮增加公車數量。
- 三、建請秘書處考量可向校友募款捐助校園公車經費。

執行情形：

- 一、目前校內公車皆有彈性調整公車班次，本學期載運效率及候車時間正常。
- 二、學生證結合悠遊卡部分，本校已與悠遊卡公司完成議價，預定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新生全面使用。
- 三、秘書處表示，因校園公車需較長期的經費支持始能有效營運，如欲尋求穩定且長期的校友捐助較為不易，但秘書處仍將嘗試評估其可行性，並徵詢對學校發展較具支持度之校友的意願。

第 三 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 由：本校總務會議學生代表設置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第四十二條規定，總務會議的學

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由學生議會所推薦的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但第四十條之教務會議，以及第四十一條之學生事務會議的學生代表除了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之外，皆另有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所選出學生議員)組成整個學生代表(詳附件3，頁11)，但第四十二條的大學部學生代表部份卻僅有四名代表，代表性嚴重不足

二、各校級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關乎全校同學生活切身之權益，理應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加上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組成，更能實際反映學生權益，如學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皆如此設置，總務會議應無理由例外，故希望在校務會議上修正此條文，以使學生權益完整反映，在此提請總務會議討論。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組織章程法條修正。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將原本「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一行改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p>

決議：

本案為考量師生委員比例之均衡，學生委員由5席增加為7席，師長委員增列行政人員代表1席，由13席增為14席，總委員人數由18席增加為21席(學生委員席次比例33%)。本案後續修法作業，請配合人事室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經人事室提100年3月2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

小組建議增列主任秘書，但不列研發長及國合長；學生代表部分建請維持三席。人事室擬將組織規程研修小組之建議，連同本處提議兩案併陳，提校務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洽悉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1】，頁13-16)

### 貳、專題報告

專 題：100年節約能源措施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保組

### 蔡副校長連康：

有關推動教室冷氣插卡，教務處將全力配合，技術上如何請老師幫忙配合實施，事後再請教總務處。將來亦會在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上，籲請所有老師配合。在制度的設計上，如有激勵老師的措施，將可使老師更願意配合。

### 總務長回應：

推動教室冷氣插卡目前為初步規劃階段，本處將會繼續研擬更具體詳細配套措施，使此方案更容易推動。

### 吳副院長筱玫：

冷氣卡是否可與教師服務證結合，除了減少忘記帶冷氣卡的機率，亦可減少因老師遺失冷氣卡，而造成行政人員的負擔。

### 總務長回應：

冷氣卡是否可與教師服務證結合，技術上是否可行，本處將再深入研究，以避免增加老師的負擔，並思考是否有其他的誘因，使老師更願意配合使用教室冷氣插卡。

### 總結：

- 一、感謝大家對節約能源相關措施的支持，此方案將會做更詳盡的設計後，循行政程序提至環境保護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報告，整個方案無任何疑慮後再推動。在此方案的規劃過程中，如有任何寶貴的意見，歡迎隨時向本處提供建議。
- 二、冷氣卡是否可與教師服務證結合，技術上是否可行，本處將再深入研究。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去年因大雨導致環山道道路坍方，為方便D類停車證學生，暫時性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進入至環山三道學生停車區。直至99年7月份環山道搶通完畢，本學期恢復D類停車證學生僅能從後山校區大門進出。因此，學生覺得東側門通行的方便，建議校方能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通行。
- 二、由於東側門道路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同學必經之路，因此考量學生安全，過往原有規定並未開放D類停車證學生駕駛汽車通行東側門。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及東側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及東側門」。

四、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詳附件2，頁9-12。

總務處警衛隊蕭隊長補充說明：

- 一、經本隊觀察評估：指南路於上班時段車潮擁擠(包含政大上課師生以及二期重劃區上下班/課之居民)，又指南路路幅不大，加上考量到莊敬外舍住宿學生之路行安全，若開放學生車輛由東側門進入，勢必會帶來指南路更大之衝擊及壅塞。故經以上多重考量，原則上東側門不

宜開放學生車輛通行。

二、經過上班時段之尖峰時間後，通過指南路之車輛漸減，故本隊與學生代表討論協商後，建議暫可開放學生車輛於非尖峰時(除 12:00-13:00、16:00-18:00 之外)間，由環山三道通過濟賢橋直接由東側門離開學校，惟學生車輛進入校門時，仍需由後山校門進入。又，學生車輛經由東側門離開學校時，僅能由環山三道逕行至東側門，不得右轉至教育學院方向或左轉往主教學區方向，如有違規，本隊將加強取締告發。

三、至於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一案，由於修改條文需總務會議同意後再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方可實行，其過程複雜繁瑣故建議不應恣意修改。本隊與學生代表討論過後，欲將「學生車輛可由東側門離校」之暫時規定試行至今年底評估結果，若開車同學都能自制不違反學校行車規定及在不影響東側門人車安全情況下，擬將由本隊草擬修改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八條相關條文內容，後送總務會議審核後，再討論修改條文之可行性。

#### 決 議：

在沒有影響安全的前提下，本案先予試行，並視其試行之成效，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 林家興

案 由：建議本校設置招商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可以新增一個由相關處室行政人員及學生各占一半，或過半的招商委員會機制，處理校內空間招商的審查與決策事宜。

決 議：請事務組蒐集其他學校的情形，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 伍、散會(上午 11:25)



#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三、六、十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交通行車秩序、校園安寧及停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者為限，其行車時速以 20 公里為原則，為維護校園安寧，校區內勿鳴喇叭。

第三條 本校校園停車區區分如下：

一、A 類停車區：各大樓室內停車場(包括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綜合院館、國際大樓、藝文中心等室內停車位)。

二、B 類停車區：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三、C 類停車區：

1. 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2. C1 類停車證：週一至週五下午 6 點以後以及國定例假日全天比照 C、D 類停車區；週一至週五其餘時段比照 D 類停車區。

四、D 類停車區：環山一、二、三道沿線停車位及男生宿舍週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含後山校門口進入至蔣公銅像週邊等）。

五、專設停車區：限時洽公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停車位。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得劃設「公務停車位」乙位，供院自行決定使用。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臨時計時停車證」、「計次停車券」擺放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第二章 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第六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一、汽車停車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區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規定：

(一)教職員工申請 A、B、C、D 類停車證；兼任教師限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 C1 類停車證，其餘學生限申請 D 類停車證。

(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限申請 C、D 類停車證。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得免費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三、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一)教職員工：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

2.配偶(或本人父母)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配偶(或本人父母)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學生：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學生證。

2.配偶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3.家長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七條 各區停車證車輛停放規定如下：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 類停車區。

二、申領 C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 類停車區。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C 類停車區。

四、申領 A 類停車證者，得停其它停車區。

第八條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九條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停車特別規定：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肢體障礙者類別之學生，得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 二、因重大疾病或傷痛行動不便之學生，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臨時「博愛停車證」，並得將車輛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第十條 經常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免收停車費。為接送本校對外借調教師，而需進入本校之該教師服務機關公務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十一條 遺失汽車停車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之。

### 第三章 車輛臨時進出校區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一、週一至週五校外來賓車輛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證。  
二、週六、日暨國定假日，校外來賓進入校區，須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三、除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外，其他學生車輛不得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第十三條 各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可於事前購買「計次停車券」，或於進入校區時繳費購買，並限停放 C、D 類之停車位。

第十四條 使用「計次停車券」之車輛，須將蓋有當日戳印之「計次停車券」置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計次停車券」以蓋記戳印當日內有效；超過使用當日，隔夜始逐日累計，車輛離校前須至駐警隊補繳超日之計次停車費用。遺失「計次停車券」者，需於駛離校園時，補繳當日計次停車費，並記錄車號，同一車輛遺失「計次停車券」超過三次以上者，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進入校園。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規停車之認定：

-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 類停車區。
- 二、申領 C、C1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 類停車區。
-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C 類停車區。
- 四、未申領教師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教師停車位」者。
- 五、未申領公務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證，而停放於公務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
- 六、以「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之車輛，停放 A、B 類停車區者

七、不依規定放置汽車停車證（券）或隱蔽停車證（券）者。

八、其它違反交通規則者。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程序：

一、車輛違規時，駐警隊及管理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另學生通知其系所。

二、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

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次學年度再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

此外，若於次學年發生違規事項，則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第十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駐警、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及虛報遺失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另訂之。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各種停車管理費，應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二十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實驗小學停車管理辦法，由各該管單位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公告實施。

##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 100 年 01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政總字第 1000004290A 號函送修正後之指南山莊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至臺北市政府，辦理報內政部核定相關事宜。

(二)刻正研擬指南山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並收集整體規劃相關資料，以辦理後續委託發包作業。

### 二、「政治大學北側都市更新計畫」案—

(一)本校北側都市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案現由臺北市政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中，已完成期中報告進度，本校藉由每次會議之參與表明立場。

(二)100 年 4 月 21 日拜訪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處長，就政大推動大學城都市更新進行意見交換。

### 三、校園整體規劃案

(一)現正辦理校園內「大學之道」之路線規劃、街道傢俱、植栽計畫、燈光計畫與相關設計計畫。

(二)100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校第 112 校園規劃與校舍興建委員會議。

## 文書組：

###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3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721 件，紙本收文計 473 件，共計 2,194。

3 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 699 件，校內紙本發文 35 件，校內電子發文 221，共計 955 件。

二、3 月份收發室學生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2,535 件，全校掛號郵件合計 8,389 件。

三、3 月份寄發 3,700 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資金額為 22 萬 9,250 元。

四、3 月份申請用印件數計 3,180 件。

## 事務組：

一、4 月 21 日辦理「人事室採購員工健康檢查」開標，算金額 175 萬元整。

二、4 月 21 日辦理人文中心「中華民國發展史」書籍編印及新書發表會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開標，算金額 255 萬元整。

三、圖書館典閱組「書刊報紙裝訂乙批」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辦理，於 100 年 4 月 7 日進行開標，以每冊新台幣 132 元整決標於集笙有限公司，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總務處財產組「學位服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辦理，於 2 月 18 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 33 萬 7500 元整決標於國大製衣有限公司，預定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前交貨。

五、為落實校園健康飲食概念，建立校園優質飲食文化，辦理本校校園優質健康飲食輔導方案，委請萬芳醫院營養師團隊協助輔導校內餐飲廠商全面製作「餐飲食品熱量標示」，以提供師生適合自己健康飲食之選擇。

#### 財產組：

- 一、南苑改建計畫構想書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於100年3月30日以政總字第1000007364號函再報部續審。
- 二、100年5月10日召開本校第2次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議。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申請共計12人，已送本校第40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書面核備。
- 四、99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宿舍共計22人辦理申請，100年4月15日第141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 五、配合99學年度畢業典禮，公告辦理學位服借還流程及辦法。
- 六、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100年3月份財產增加522件，金額共30,821,308元；財產減損292件，金額共20,609,726元。
- 七、100年3月份本校文具倉庫領物總金額為新台幣17萬2,398.72新台幣元，較上個月總金額11萬9,718.05元增加0.44%，各單位物品領用單計101張。
- 八、100年3月份完成財物維修單124筆、報廢減損單391筆（含非消耗性列帳物品）。

#### 營繕組：

-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
  - (一)100年2月23日會同建築師及防火門廠商現場會勘逐樁釐清不符項目後，需加貼防煙條部份缺失於100年3月15日改善完成，至於五金同型式判定防火測試報告，成大試驗中心已排定測試時間為100年3月29日、4月6日，據悉測試結果單扇及雙扇門均未通過，廠商稱再排定於4月18日及4月28日再重試一次。
  - (二)本案後續將依法律顧問意見俟100年4月10日之後，函知家林營造本校辦理終止契約之決定，並邀請建築師來校逐一釐清未完成項目，編列預算辦理招標委由第3廠商拆除改善，已完成項目辦理工程結算及正式驗收。
-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 (一)99年11月11日水保計畫審議原則通過、99年12月9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示審查通過；接續辦理山坡地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
  - (二)100年3月1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報、3月8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三)100年4月11日市府召開加強山坡地審查作業，出席委員就基地地質條件、斷層位址及結構設計等議題提出多方意見，請校方及設計監造單位再行審慎、詳細重新評估，再就各員意見補正、說明。

### 三、自強十舍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 (一)建築工程：

1. A棟 RF 底版鋼筋綁紮及灌漿。B棟 7F 底版鋼筋綁紮及灌漿。C棟 4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D棟 3F 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南側擋土牆背土回填及擋土牆 IV 施作。
2. 擋土牆 TYPE IV 0~3M 建管勘驗完成。

#### (二)機電工程：

- A棟 RF 底版水電配管。B棟 7F 底版水電配管。C棟 4F 柱牆水電配管。  
D棟 3F 柱牆水電配管。

#### (三)100年3月31日召開第43次工地施工會報，分項施工計畫書應送審項目計31項，已核定項目22項；材料、設備型錄應送審項目計169項（土建59項、機電110項），已核定項目50項（土建21項、機電29項）。持續進行施工圖套繪及材料送審。

#### (四)細部設計全數核定。

#### (五)100年3月30日完成單人房及雙人房樣品屋施作，4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

### 四、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 (一)100年3月10日上午11時邀請林福群建築師及葉山銘建築師來校就執行面(初步水保審查、教育部審核意見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執行期程)召開會議後逐項討論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調整。

#### (二)本案初步設計報告書審核意見教育部於100年3月24日函送到校，林福群建築師於4月7日來校簡報後著即辦理修正(包含公共空間比例調整)，後重提教育部續審。

### 五、六期運動區 A, D 棟後續工程—

#### (一)建造執照辦理變更承造人及監造人業經承商申辦完成；已於100年3月30日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

#### (二)A及D棟基礎鋼筋及模板均組立完成，並已於100年4月3日澆置混凝土完成。

#### (三)A棟建築地樑開挖中，另消防水池及電梯坑預計4月15日前混凝土澆置完成。

### 出納組：

#### 一、100年三月份共計執行：

#### (一)收款業務共計1,822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17,127,413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5,959,154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444,953,070元整，共計新臺幣468,039,637元整。

#### (二)支票開立計567張，金額新臺幣280,436,700元整；電匯部份共計795筆，金額計新臺幣81,772,940元整；電子支付54筆，金額計新臺幣8,028,481元整；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103,695,610元整。

#### (三)三月份代扣所得稅金額新臺幣2,575,293元整，已繳納國庫。

#### (四)教職員工3、4月薪資電腦造冊共2,358筆，金額新臺幣159,491,748

元整；薪資補發造冊計 84 筆；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 13 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 14 筆。

(五)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 427 筆，金額新臺幣 15,114,724 元整。

(六)止付退回款項之處理、離職人員薪資核算繳回、各項扣款之收帳及繳納；保管品登錄、收存、退還及對帳作業。

(七)零用金計發 896 筆，金額新臺幣 5,297,562 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預開領據 31 筆。

二、完成校外人士、離退職人員及畢業學生「99 年度所得稅扣免繳憑單」共 13,786 件傳送郵局代為寄發。

#### 環保組：

一、本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第一期工程」目前進行工作井試挖，已完成指南溪河堤便道、四維道及西側校園等區域之試挖。

二、本校「100 年度節約能源計畫」，預計每年編列約 1000 萬經費改善耗能設備，包括空調、照明、指示燈等，以及設置簡易屋頂隔熱設施等；另外進行各項節約能源管理及宣導措施。總務處組成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每月針對各項節約能源主題進行討論及進度檢討，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具體之執行方案。

三、100 年度實施綜合院館、商學院、研究大樓等三棟大樓 26°C 以下不開冷氣，配合其他各項節措施，1-4 月（以電費單到校時間為準）用電量較 99 年同期節省 76 萬 1680 度，合新台幣 205 萬 1072 元（註：行政大樓 26°C 以下不開冷氣措施已行之多年、中正圖書館試行中，計算機中心規劃中）。

四、本校試行流浪狗 TNR 制度，山下校區流浪狗數量由 8 隻增加至 14 隻，並發生多起攻擊人，以及狗群集體衝向民眾吼吠事件，總務處依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本校「校園流浪狗管理模式」，採總量管制及安全第一之原則。

#### 駐警隊：

一、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為本校碩士班考試活動，有關考生車輛進出以及停車收費事宜規劃，皆已圓滿完成。

二、3 月 12 日為本校協助中正大學辦理碩士班考試，有關考生車輛進出以及停車收費事宜規劃，皆已圓滿完成。

三、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有關考生車輛進出路線規劃以及停車收費事宜，已圓滿規劃完成。

四、藝文中心內之藝文空間監視設備，租約於 9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未再續約。為維護藝文空間內展品的安全，已於 4 月 1 日加裝 4 支監視器完畢，並將監視器納入校安資訊中心系統控管。

五、加強校內違規車輛取締查核工作，校外機車場違規停放部分，亦已加強巡邏開單告發。

六、規劃辦理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校慶活動之校園安全以及來賓停車引導等事宜。